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内师校发〔2023〕3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第19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鼓励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各院、所、部处和校办企业、后勤及附属单位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和离退休未满一年的人员、临时聘任人员、校办企业聘任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在校研究生、本科生以及进修访问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 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权;

(二)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三) 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包括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 学校的校标、徽章和各种服务标记;

(五)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归属内蒙古师范大学的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一)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二) 学校校名、校标;

(三) 学校依法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四) 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志。

第五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 或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 属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创造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归学校所有; 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力属于学校; 申请被批准后, 知识产权及其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学校所有。师生员工享有署名权和依法依规获得奖励、报酬和相关收益的权利。

本办法所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是指:

(一)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 包括

在完成各类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及在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

(三)退休、调离学校、因与学校劳动或人事关系终止等原因离校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

本办法所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条件或名义”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上述物质技术条件等。

第六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归学校所有。

第七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等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第八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有关人员对其均负有保密义务，应按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的合作研发，合同中必须包含

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条 学校派遣出外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内已进行的研究,而在校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一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学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在进站前应就知识产权问题与流动站签订专门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其知识产权归学校享有或持有。

第十二条 学校的退休、辞职、辞退及调离人员,在离岗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三条 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为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处(社会科学处),代表学校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方案和办法;
- (二)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学校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知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的工作机制；

（三）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相关教育和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课程教学和科研工作；

（四）组织开展学校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评估和管理工作；

（五）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签订的知识产权实施和转让合同进行审核、管理；

（六）协调解决学校内部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七）对在科技开发、技术转让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

（八）组织开展学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其他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前，应充分检索相关专利、文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避免重复开发或产生纠纷。

第十五条 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保管工作。课题组人员流动时，不得将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擅自带走、复制、公开、泄露、使用、许可使用或转让。项目

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音像制品、论文、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后，按学校有关档案管理要求做好归档。

第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科研活动中做出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应主动、及时向学校及学院进行科技成果披露。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进行评估后，有必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应及时申请，且在申请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要严格遵守学校保密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第十七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

（一）完成人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预申请审批表》（见附件），所在二级学院及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进行审核。

（二）学校研究生、本科生申请知识产权的，按上述程序办理前，须经导师或实际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预申请评估后，对于学校决定申请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完成人承担在知识产权申请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转化后予以2倍返还（从转化取得的收益中）；对于学校决定不申请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但完成人仍决定申请的，学校与完成人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产权归属、收益分配等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 对于学校批准申请并获得授权的职务科技成果予以登记管理，转化情况列入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等指标体系。

第二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加强科技保密意识。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活动中，包括发表论文、学术报告、讲学、参加学术会议、访问、参观、咨询、通信等方面，对属于学校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要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一般应为在国内外已经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在国内外参展，需经学院审批，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其持（所）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使用前或作为出资、入股时，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严格审查后签订相应的合同。任何部门或个人擅自签署的，学校不予承认，造成学校损失的，应追究签署者的责任。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师生员工凡申请非职务知识产权，进行非职务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等，应由完成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对于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学校出具相应证明。未经学校审核而进行上述活动的，包括把职务知识产权作为非职务处理的，要追

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退休人员的非职务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不得利用学校名义进行推广及宣传活动。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职务作品研究及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技人员推广学校拥有的科技成果，并对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任何所属单位、师生员工不得利用职务、工作之便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学校及其师生员工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有权处理的，将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无权处理的，学校将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学校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

奖励的，学校将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或者奖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让他人抢先申请知识产权，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擅自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给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进行相应的赔偿，触犯刑律的由法定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原《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校发〔2020〕94号）同时废止。

附件：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预申请审批表

附件

内蒙古师范大学知识产权预申请审批表

基本信息	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专利权（著作权）人1	内蒙古师范大学		
	专利权（著作权）人2	（若填写，请注明理由，并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第一发明人（完成人）	姓名	学院	手机
全体发明人（完成人）及排序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学生姓名后加“*”，校外人员加“#”）			
成果简介	成果的基本情况、创新点、开发应用前景、后期转化性等（300-500字）			
本人承诺	<p>本人所提交的此件专利（著作权）完全是本人在工作中取得的研究成果，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属于本单位技术秘密。授权后，发明人和学校共同推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工作。</p> <p>特此承诺！</p> <p>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如第一完成人为学生，须第一完成人与其指导教师共同承诺签字）</p>			
所在学院意见	_____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科技处 （社会科学处） 审查意见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办理知识产权申请事宜时的必备表格，每件专利（著作权）填写一份，除签字处手签外，其他地方需计算机填写。（2）如我校和协作完成单位同时作为专利权（著作权）人，双方应订立书面合同，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申请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等有关事宜，并与此表一同报送审批。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